

香港少年領袖團 2023-2025 膳食供應服務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23-2025 年度香港少年領袖團之膳食供應事宜，本團現誠邀持商業登記證之膳食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年期：

- i. 除非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文規定而提前終止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ii. 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經雙方同意，可以逐年將服務合約伸延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而服務合約內的規定，可經由立約雙方商討及同意後，作出修訂。
- iii. 經修訂的規定，將會以附件形式連同合約一起執行。

II. 服務要求

- i. 服務對象：萬宜訓練營之營友、營地職員及其他認可人士。
- ii. 所有食物必須在訓練營廚房範圍內處理或烹調，有關之食物只可供應給營內及其他認可人士享用。
- iii. 承辦商接獲營地職員通知後(最短即日通知)，營友人數達 20 人或以上，必須提供膳食。如沒有營友則不需要提供膳食。
- iv. 服務時間：

早餐	上午五時至九時
午餐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晚餐	晚上六時至九時
特餐/燒烤	無特定時間
- v. 營友用膳時間由本團職員編排。
- vi. 所有餐具及燒烤用具由承辦商提供。
- vii. 如因天氣影響而取消燒烤活動，承辦商必須應營友要求，代為烹調燒烤食品，不可另外收取費用。其他燒烤用品則由承辦商決定如何處理。
- viii. 如需運送膳食，承辦商必須負責安排交通運輸。
- ix. 合約期內，無論承辦商基於任何原因暫停或未能供應膳食，需由營地外聘請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食物商供應食物，如所需費用超過與承辦商原訂價錢，承辦商須繳付所超出的數目。
- x. 膳食費用於合約之首年(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內維持不變。
- xi. 承辦商須於非膳食時間內騰空飯堂，供本團使用。

- xii. 承辦商須維持營地廚房及團員餐具清洗區的清潔和衛生。
- xiii. 承辦商須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營地廚房提供的各項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承辦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膳食供應不受影響。

III. 膳食要求

- i. 承辦商須要預早提供未來四個星期之膳食餐單交營地主管審核，午餐不可與上一個晚餐或下一個晚餐相同。
- ii. 午、晚餐均須有兩款主菜及適量蔬菜配以熱湯，供用膳者選擇。
- iii. 所有膳食或有機會需要配合食物敏感或宗教人士的特別需要。
- iv. 白飯需妥善盛裝及適當保溫，並可讓營友無限量添加。
- v. 便攜式午餐必須包括飲品或水果。
- vi. 提供每款菜式之照片，並確保午、晚餐之份量符合要求。
- vii. 承辦商須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等法定機構發出有關的品質指示來烹調/供應食物，確保食物安全衛生和食物質素。
- viii. 承辦商須經常貯存足夠數量之食材，以應付營友的需求。
- ix. 所有餐後剩餘食物，必須由承辦商負責處理（營友有權取走用餐剩餘的食物）。剩餘食物或渣滓，皆須用原好的厚身膠袋盛載，然後棄置於營地主管指定的地方。
- x. 需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和處理廚餘。
- xi. 承辦商須按照會營地主管之指示，以確保整個膳食供應流程，包括處理一切未經烹調之食物或已烹調之食物、半製成品或原材料，符合衛生的要求。
- xii. 承辦商如需在外加工食物、處理半製成品或原材料，應先知會營地主管，加工場地亦必須持有合法牌照。
- xiii. 膳食服務並不包括小食，即飲品、糖果、零食等其他食品。

IV.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i. 投標表格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ii. 面額港幣三百元的港幣銀行支票乙張，寫明支付「香港少年領袖團」為手續費之用，投標者無論被接納與否港幣三百元將不獲發還。
- iii. 可證明為現時或以往客戶提供滿意飲食服務的記錄，有關記錄的日期須在緊接是次招標的截標日期前五年內。
- iv. 會計文件 - 證明在緊接是次招標的截標日期前七年內，至少有一年所提供的飲食服務的每年營業額不少於港幣 100 萬元。該等會計文件並須由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v.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屬合股公司，則須同時附上稅務局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該公司或商號全體合股人姓名；如屬獨資經營，則須同時附上稅務局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該公司或商號獨資經營人的姓名，否則可能不會獲受理。
- vi.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本團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膳食供應商的投標。

V. 其他安排

- i. 投標者在緊接是次招標的截標日期前七年內，須至少有五年經營飲食業的經驗，包括經營中西式食肆、餐廳、機構飲食業務，以及為有 400 個人員的大型機構供應飲食。
- ii.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iii.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投標結果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公布。投標者如在該日仍未收到香港少年領袖團通知說明其標書已獲接納，則可視作投標落選論。

VI. 場地視察及面試

- i. 投標者實地視察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並須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與本招標公告的人員聯絡，以作安排。
- ii. 投標者須出席面試，面試將於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在跑馬地黃泥涌道快活看台九樓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協會會所內進行。時間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VII. 《防止賄賂條例》

- 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香港少年領袖團採購過程中，如本團員工/膳食委員會的委員接受膳食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膳食供應商和承辦商向本團員工/膳食委員會的委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團不容許膳食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本團的選擇。
- ii. 本團員工或膳食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I. 防止串通行為

- i.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IX. 提交投標書

- i.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5 時* 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遞交到香港新界西貢萬宜路萬宜訓練營香港少年領袖團。逾期之標書概不受理。投標者請自行留意郵遞時間。
- ii.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西貢萬宜路萬宜訓練營
香港少年領袖團
膳食委員會主席收
(「膳食供應投標書」)

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受香港少年領袖團董事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委員會反映，或與本團行政及行動主任聯絡（aoo@hkac.org）。

XI. 聲明

香港少年領袖團人員對有意投標的查詢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及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只供指引及參考之用。任何陳述不得視作構成招標公告的一部分。這些陳述或行動不得據以或視作闡述。

XII. 意見及查詢

膳食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92 6486 與關先生聯絡。

香港少年領袖團司令
(關嘉瑋 代行)

2023 年 1 月 9 日

膳食供應招標通告 (範本)

香港少年領袖團 電話：2792 6486 傳真：2792 8510 網站：www.hkac.org	傳真
收件人：各膳食供應商	寄件人：香港少年領袖團
收件人檔號：	本團檔號：(2) XXX 1/1/20XX
傳真號碼：1234 XXXX	電話：1234 XXXX
電話號碼：	日期：XX.XX.20XX
有關 20XX-20XX 年膳食供應招標通告	
就 20XX-20XX 年膳食供應事宜，本團現誠邀膳食供應商提交標書。 有關的招標程序、本團服務要求、評審準則、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內容的要求等資料已上載至本校網站 www.hkac.org，讓有意承投的供應商參閱及下載。	